

劳动保险
工作手册

劳动保险工作手册

湖南省总工会编

责任编辑：胡 凡

封面设计：王诚龙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沙县印刷厂印刷

1980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80,000 印张：4 印数：0—195,000

统一书号：6109·3 定价：0.57元

(限于国内发行)

前 言

为了适应当前整顿和加强劳动保险管理工作的需要，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和基层单位开展劳动保险业务，我们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劳动局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历年来中央有关部门和我省下发的劳动保险文件中现行有效的部分，分类编写成《劳动保险工作手册》，供劳动保险业务干部和广大读者学习参考。今后，中央和省人民政府在劳动保险方面如有新的规定，应按新规定执行。

这本手册在编写过程中，承省劳动局有关同志提供资料，具体参与编校，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谨致谢意。

湖南省总工会

一九八〇年九月

目 录

一、疾病、非因工负伤医疗待遇…	(1)
企业职工病假工资、疾病救济	
费待遇……………	(1)
企业职工医疗待遇……………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疾病待遇…	(8)
二、职 业 病……………	(12)
职业病范围……………	(12)
职业病的确定……………	(16)
矽肺职工病休、医疗待遇……	(19)
矽肺职工退职、退休待遇……	(24)
矽肺职工死亡待遇……………	(30)
矽肺职工其他待遇……………	(31)
其他职业病待遇……………	(32)
三、因工负伤待遇……………	(36)
四、残废待遇……………	(39)

五、离休、退休、退职	(43)
老干部的安置待遇.....	(43)
退休条件.....	(46)
退休费、退职生活费标准.....	(47)
计发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基数	(51)
退休费、退职生活费支付.....	(54)
离休、退休、退职其他待遇...	(56)
退休改离休或改变退休待遇的 几项具体规定.....	(59)
招收子女与粮食户口.....	(63)
审批权限、档案保管和退休、 退职证件发放.....	(67)
高空、高温、特繁、有毒、有 害工种职工退休.....	(68)
归侨、侨眷职工退休、退职待 遇.....	(70)
开除留用、受刑事处分人员退	

休、退职·····	(79)
国营农业职工退休、退职·····	(80)
国营林场职工退休、退职·····	(82)
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退休、退职·····	(85)
县属以上工业、基建、交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退休、退职···	(85)
集体所有制单位卫生人员退休、退职·····	(88)
合作商店人员退休、退职·····	(93)
其 他·····	(95)
六、死亡待遇 ·····	(97)
企业职工及供养直系亲属死亡待遇·····	(97)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待遇·····	(103)
七、生育待遇 ·····	(110)
八、革命工作年限和工龄计算 ·····	(118)

革命工作年限·····	(118)
工作调动或单位合并、转让、 撤销的工龄计算·····	(121)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的工龄 计算·····	(124)
学习期间的工龄计算·····	(126)
华侨职工的工龄计算·····	(130)
文、教、卫人员的工龄计算··	(131)
原工商业者的工龄计算·····	(134)
供销社、信用社和生产合作社 职工的工龄计算·····	(135)
搬运、建筑、生产自救工人的 工龄计算·····	(137)
当乡村干部期间的工龄计算··	(139)
其他情况的工龄计算·····	(140)
受处分人员的工龄计算·····	(145)
九、因工与非因工的划分·····	(149)
十、供养直系亲属的划分和劳动保	

险待遇·····	(156)
十一、学徒、临时工、季节工、 民工·····	(163)
十二、集体劳动保险事业·····	(169)
十三、探亲假待遇·····	(171)
探亲假的意义、范围和条件···	(171)
探亲假期·····	(179)
探亲假期工资·····	(183)
探亲往返车船费补助·····	(184)
归侨职工探亲·····	(186)
十四、其他·····	(188)

附录：

劳动保险委员会组织通则（试 行草案）·····	(195)
工会基层劳动保险委员会工作 纲要（试行草案）·····	(201)
批准工人、职员病、伤、生育	

假期的试办法（草案）	(218)
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组织通则	
（试行草案）	(225)
湖南省干部、工人因工因病丧	
失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草案）...	(231)
填写劳动保险登记卡片和劳动	
保险待遇证的说明	(242)

一、疾病、非因工负伤医疗待遇

企业职工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待遇

1.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连续医疗在六个月以内者，按职工连续工龄的长短发给病伤假期工资：连续工龄不满两年者，为本人工资百分之六十；已满两年不满四年者，为本人工资百分之七十；已满四年不满六年者，为本人工资百分之八十；已满六年不满八年者，为本人工资百分之九十；已满八年及八年以上者，为本人工资百分之百。

2.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连续医疗期间超过六个月，按下列标准发

给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救济费：连续工龄不满一年者，为本人工资百分之四十；已满一年未满三年者，为本人工资百分之五十；三年及三年以上者，为本人工资百分之六十。此项救济费付至该职工能工作或确定为残废或死亡时止。

3.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和在这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在病假期间原工资照发。

4. 职工的本人工资低于该企业的平均工资者，领取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救济费时，如其所得救济费数额低于该企业平均工资百分之四十，应按平均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但不得高于本人工资。如其所领取的救济费高于本人六个月以内的病伤假期工资时，仍应按照应领的病伤假期工资的数额发给救济费。

5. 因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连续

医疗期间在六个月以内的职工，本人的标准工资低于企业的平均工资的，其病伤假期工资应按本人连续工龄长短计发，不得改按平均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如果职工因此而发生生活困难时，可根据其困难程度，另外给予适当补助。

6. 军队转业干部的病假期间的生活费，应以他们实领的工资数额作为基数按照有关规定计发待遇。其他有保留工资的人员，在计发病假待遇时，也应将保留工资包括在内。

7. 长期病号复工时，可给予一至三个月的试工期，在试工期内旧病复发，试工前后的病假应合并计算。如果本单位没有规定试工期，职工确实病愈真正恢复健康，经医师证明可以复工，复工后，因工作过于劳累引起旧病复发，其病假时间可以重新计算。如果其病本来就没有好，而

是有意要求医师开具复工证据，提前复工，以便继续领取病假工资，其上班几天以后，又请病假的，应将其复工前病假时间与复工后病假时间连续计算。

8. 职工患病停工休息一段时间，经医师确定他半日工作半日休息后，在他半休期间，其连续休养时间（按两个半天作一天计算）在六个月以内时，应发给其半日工资、半日病假工资；超过六个月以后，应发给其半日工资、半日疾病救济费。

9. 职工请病假，原则上应按时间累计计发病假待遇。如果在计算时有困难，对只请二、三小时或半天假的，企业行政愿意按惯例计算也是可以的。

10. 职工请事假回家，在假期中生了急病来信续假，可以按照劳动保险条例规定的有关疾病待遇处理，但必须有当地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或者当地的卫生医疗机构

的证明。

11. 职工病假由全休改为半休后,又由半休改为全休的,其半休的时间应该两天折合一天与全休的时间合并计算。

12. 在疾病救济费项下开支的职工,经医师或医疗鉴定委员会审查,确定可恢复工作或轻便工作的,应由企业安置工作。

企业职工医疗待遇

13. 职工生病或非因工负伤,在本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约医院或特约中、西医师处医治时,其所需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均由企业行政方面负担;其所需滋补药品、住院膳费及就医路费由本人负担,如果经济确有困难者,经本人提出申请,可由所在单位酌情补助。

14. 职工没有经过企业行政的同意,

私自在外面找医师看病，其所需医药费用由自己负担。职工患急病，来不及到本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约医院医治，持有其他医院急诊证明的，其治疗费用可由企业行政负担。

15. 职工有病找中医医治，在医疗待遇上应该和看西医一样，但必须到企业的特约中医处或经企业医疗部门介绍的中医处治疗，才能按规定报销治疗费用。私自找中医看病，其费用由本人自理。

16. 职工擅自请医师出诊的一切费用，均由职工本人自理。如患急性病来不及到指定的医院治疗，医疗机构认为必须出诊的，出诊费和医疗费由行政负担。

17. 职工患病或负伤，在该企业的医疗所、医院或特约医院无法医治，须转送其他医院医治，应由医院决定。

18. 职工自己买的药品，费用由职工

本人自理。如果是凭企业医疗机构的医师正式处方购买的，其费用可由行政报销。出差在外地的工作人员的疾病医疗待遇，可按各单位的现行规定办理。

19. 鸡、老酒、蹄子、糖等物品不属于药品范围，不应由企业行政负担。

20. 职工配戴眼镜，费用由本人自理。

21. 职工患病施行手术的输血费、理疗费、爱克斯光透视照相费，经医师决定是治疗时所必需的，均由企业行政负担。

22. 口吃不属病，而是语言上的一种习惯，一种条件反射。口吃者在发音器官方面并无疾患，而是因为生理上存在缺陷。口吃是可以矫正的，它的矫正应和其他生理上的矫治相类似。因此，矫正口吃，如同镶牙，安装义眼、义肢和配眼镜一样，其费用不应由劳保或公费医疗费用中报

销，矫治期间不应算作病假。

23. 职工住在肺结核防治院(所)治疗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不能与住在工人疗养院疗养的职工享受同等伙食补助费待遇。如果患病职工住防治院(所)发生生活困难，可由原单位酌情给予生活困难补助。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疾病待遇

2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的医疗费用，仍按公费医疗制度办理。

25. 病假期间在六个月以内的，头一个月工资照发，从第二个月起按以下标准发给工资：工作年限不满二年者，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满两年不满五年者，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满五年不满十年者，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九